鄂尔多斯市2026年度“三北”工程六期建设项目综合抽查服务-毛乌素沙地区合同

委托方（甲方）：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600MB1647543C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40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鄂尔多斯市2026年度“三北”工程六期建设项目综合抽查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2026年度“三北”工程六期建设项目综合抽查服务（项目编号ESZCS-G-F-260190）（以下简称“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服务区域：毛乌素沙地区

4. 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对鄂尔多斯市2026年度“三北”工程六期建设项目毛乌素沙地区域内63.53万亩范围的造林种草、工程固沙、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草原补植修复等建设内容进行综合抽查，逐一核验工程实施面积、树草种选择、种植密度、配置模式、成活率、保存率等指标并出具客观评价结论，最终形成符合甲方及政府采购要求的质量评价报告、完整原始数据库、全套统计报表、精准调查样地分布图等成果。

乙方交付的所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抽查总面积：63.53 万亩。

2.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制定科学、可行的抽查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乙方未按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抽查工作方案实施，或擅自变更工作内容、技术路线、人员配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甲方书面确认特别技术要求，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

4. 服务最终应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完整的质量评价报告；

（2）相关数据库文件；

（3）各类统计报表；

（4）调查样地分布图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疑数据进行现场复核。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复核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复核并提交书面复核说明。乙方针对服务成果的无偿修改次数上限为 3 次；超出 3 次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要求乙方继续修改，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

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成果存在虚假、错误或遗漏，导致甲方在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审计或上级检查中被追责或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完成期限

乙方应在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抽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最终完整的服务成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40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的本项目工作量经甲方确认达到50%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312000元；本项目全部工作结束，乙方出具完整报告，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70%，即728000元。

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有的与服务相关的基础资料，甲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2. 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3. 甲方应按时接收和审核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

乙方提交工作量确认申请或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确认该工作量或成果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4.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查工作开展过程进行随机监督检查，有权查阅乙方的全部原始调查记录、数据核验过程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文件。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标准独立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将服务主要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确需辅助协作的，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全部服务成果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成果须通过甲方验收确认。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保服务成果的质量。

4.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区域开展工作时，应遵守当地生态保护规定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修复费用。

5. 乙方对其获知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数据、成果及甲方未公开的行政监管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目的使用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复制、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6. 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合法有效发票、未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导致的逾期支付，甲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重新采购费用、延误损失及其他直接损失。

5.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或重做，甲方有权视成果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扣减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的服务费；若乙方拒绝修正、重做或修正、重做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如需补充约定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和尾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自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和联系人的，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按约定通知的，向原地址和联系人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段乐

电话：0477-8580297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010-87999127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